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础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8 亿元。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增加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海昕能”）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广东博海昕能已签订和中标的垃圾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以及公司参与竞标广东博海昕能工程项目招标情况，预计 2015 年度，公司与广东博海昕能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8 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参与承接广东博海昕能广元、佳木斯项目电厂建设，并提供锅炉成套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 EPC 工程总包服务，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8 亿元。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预计全年交易金额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	80,000	8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大厦 1101 室

3、法定代表人：谭炜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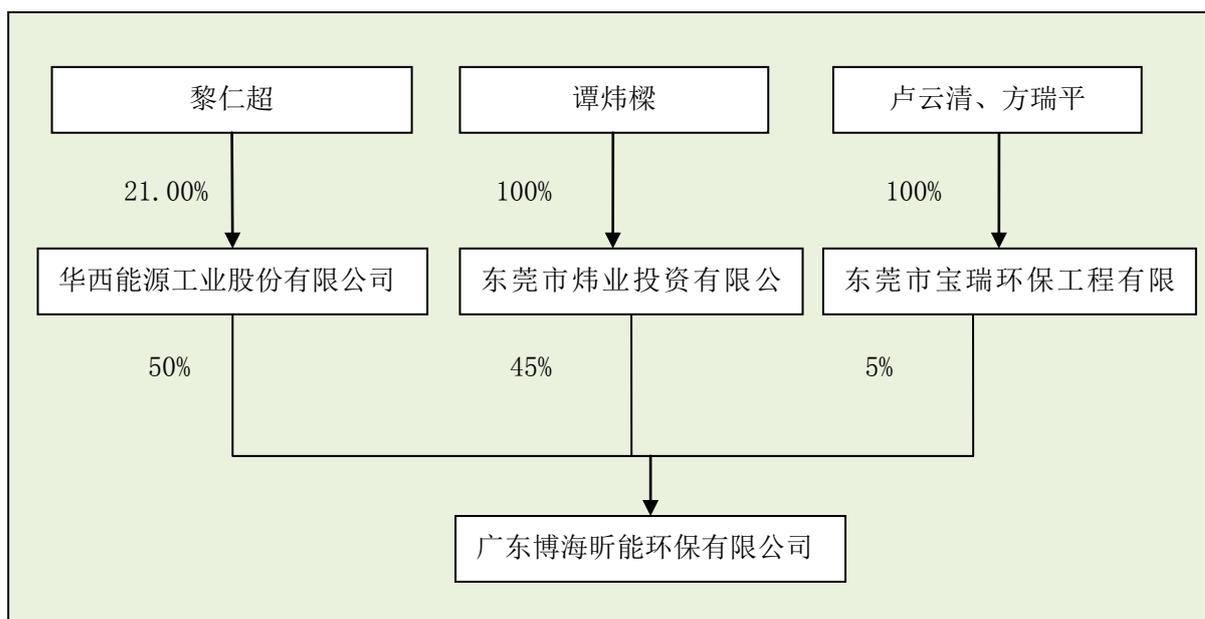
4、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4 日

5、注册资本：20,600 万元

6、经营范围：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提供能源效率审计，节能改造方案，节能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服务；污水处理、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维护；采购及销售：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环保材料、节能材料、工程材料。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 50%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广东博海昕能董事；董事、副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广东博海昕能董事长。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博海昕能总资产 48,230.62 万元，净资产 17,547.71 万元；2014 年 1-12 月，广东博海昕能实现营业收入 3,025.44 万元、净利润 169.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博海昕能已签订和中标的垃圾发电BOT特许经营权协议，以及公司参与竞标广东博海昕能工程项目招标情况，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广东博海昕能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8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参与承接广东博海昕能广元、佳木斯项目电厂建设，并提供锅炉成套设备供货、采购、工程施工等EPC工程总包服务，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亿元。上述项目金额为预计数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商务合同及其他有关协议为准。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原则，以市场交易的公允价格为基准，通过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2014年度公司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洽谈和协议约定，为保证项目建设正常推进、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是在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和市场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根据双方洽谈协议约定，为保证工程项目建设进程、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监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2015年度拟与关联方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洽谈协议约定、是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所产生，交易完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关联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华西能源预计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由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双方洽谈协议约定、是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